

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鄂食品质检字〔2019〕14号

关于邀请参加认监委 2019 年国家级能力验证“食用植物油中苯并(a)芘含量的测定”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9 年，《认监委关于开展 2019 年国家级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国认监〔2019〕6 号）已经正式印发，受认监委的委托，我单位承担了其中“食用植物油中苯并(a)芘含量的测定”能力验证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认监委的相关要求，为使此次能力验证工作有序、顺利的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本次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的目的是了解该检测领域的整体水平，能力验证的结果是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在相关领域检测能力的客观反映。

能力验证满意结果作为参加者相关检验检测项目的能力证明，该参加者 2 年内可免于相关项目的现场评审。鼓励其他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及其他方选择使用能力验证结果满

意的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二、本次能力验证为自愿项目，各检验检测机构可以根据条件和需要，自愿报名参加本次能力验证活动。

三、能力验证时间

（一）报名时间

为保证此次能力验证计划的顺利进行，请各实验室于2019年5月24日前，将《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以邮寄(以邮戳为准)、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二）初次检测时间

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于6月向参加单位寄送《能力验证计划作业指导书》、《能力验证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能力验证样品试验结果报告单》和能力验证样品。各参加单位应按照作业指导书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反馈结果并提交相关资料。

（三）补测时间

初次检测结果为“可疑结果”或“不满意(离群)结果”的参加单位，可进行一次补测，我院于7月下旬接收相关单位补测申请及整改资料，并发放补测样品，补测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反馈结果。

（四）结果分析与统计时间

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于9月完成所有检测结果的收集、统计、判定，10月15日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四、更为详尽的内容可在湖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网站或认监委网站上查询。

各单位在参加能力验证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院或认监委联系。

本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F 区

邮 编：430000

联系人：李珉

电 话：027-87705362

传真：027-87705362

邮 箱：450672578@qq.com

附件：《认监委能力验证项目报名表》

湖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19年5月5日

